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97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志華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因另案判決確定，待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及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於同年9月14日起發監執行（即為刑期起算日）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檢宜丙115執更389字第1159022113號函、同署檢察官115年執更丙字第389、執丙字第1151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被告既經撥借執行，自入監執行時起，其人身自由將受拘束相當時間，在本案應無逃亡疑慮，故本案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吳禹葳

法　官　王均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